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

再　抗告人　葉日菊
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11日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為再審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50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竹東簡易庭以111年度竹東小字第101號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；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小上字第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再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東再小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；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嗣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再抗告。茲再抗告人又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（再抗告人所提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核其真意，應係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），核係對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